

#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



隰政发〔2024〕13号

##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永安林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调整林权资产价格的批复

隰县工业信息化局：

你局《隰县永安林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林权资产价格的请示》（隰工信请〔2024〕6号）已收悉。为保障产权交易按期完成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关于隰县永安林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调整林权资产价格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你局要指导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国有资产交易；

二是你局要监督双方签订国有资产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，

进一步督促双方依法履行协议；

三是接到此批复后，请按期限及时合法完成交易程序。

特此批复

隰县人民政府

号 81 [1505] 2024年 2月 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隰县自然资源局  
关于对隰县自然资源局  
与山西某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 
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
出让合同变更事宜的批复

隰县自然资源局

隰县自然资源局：你局《关于山西某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 
申请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事宜的请示》收悉。经  
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变更事宜。变更后的出让合同由你局  
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，变更后的出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  
此批复。山西某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：你公司应严格按照  
变更后的出让合同履行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。如有  
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局长 某某

山西某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某某